附件2

株洲市 县（市、区）村（居）民建筑风貌管理要素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房人**  **姓名** |  | | | |
| **设计**  **方案** | □使用免费图集  □委托设计（重点） | **宅基地情况** | 审批面积 ㎡  实际建设面积 ㎡ | |
|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  □是 □否 | |
| **要素**  **名称** | **审批方案内容** | **按图实施情况** | **审查标准** | **评分** |
| 1  建筑  总高  度  （15分） | 住宅建筑  总高度 米  □一层 □二层  □其他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若限额以下：建筑高度＜12米，层数＜三层。 |  |
| 附属用房高度 米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 |
| 辅助生产用房  高度 米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参照设施农业用地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 |
| 2  建筑  基底  面积  （10分） | 住宅建筑 ㎡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（1）住宅建筑基地面积+附属用房基地面积+生活庭院面积=宅基地面积  （2）辅助生产用房≤30㎡。 |  |
| 附属用房 ㎡ | □是（2分）□否 |
| 辅助生产用房 ㎡ | □是（3分）□否 |
| 3  建筑  风格  （10分） | □湘东民居风格  □新中式风格  □现代风格为主 | □是（10分）□否 | 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，建筑立面、屋顶不与现有建筑差异过于明显。 |  |
| 4  建筑  立面  （15分） | 色彩：□浅灰白系  □浅灰系 □浅黄系  □其他 | □是（10分）□否 | 主色调以浅色系为主，与本村小组建筑色调相近；未大面积使用亮度较高、饱和度较高的颜色。 |  |
| 材质：□真石漆  □彩色砂浆 □仿古砖 □其他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不得采用亮光面层材料。 |  |
| 5  建筑  屋顶  （25分） | 形式：□坡屋顶  □平屋顶 □坡平结合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可因地制宜设置光伏屋顶，不宜设置塔尖、球、亭子等异形构筑物或装饰物。 |  |
| 色彩：□深灰 □深蓝灰 □暗红 | □是（15分）□否 | 屋面色彩应符合与本村小组屋面色彩统一。 |
| 材质：□树脂瓦  □彩石瓦□其他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不应采用高反光的亮光面层。 |
| 6  建筑  附属  构件  （15分） | 门框与窗框：  □原木色 □黑色  □灰色 □深咖啡色  □其他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门窗构件应与墙面形成对比。 |  |
| 外栏杆：  □深咖啡色 □灰色 □黑色 □其他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不宜采用罗马柱、宝瓶栏杆等欧式风格装饰件。 |
| 外挂附件：  □与建筑立面统一规划设计  □正立面未设外挂机  □雨污水立管颜色与墙体一致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宜使用简约朴素的附属构建，避免中西风格混合糅杂；空调机位不宜设置在建筑正立面；墙体雨污水立管颜色与墙体一致。 |
| 7  院墙  （5分） | □矮墙 □植物隔断  □镂空围栏 □竹木围栏 □其他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围墙设置应符合各乡镇人民政府（涉农街道办）相关要求，色彩与构造应与房屋整体风格相协调；鼓励降低围墙高度，释放乡村公共空间。 |  |
| 8  建筑  材料  （5分） | □本土材料  □装配式建筑  □绿色建材  □节能门窗  □光伏组件  □其他 | □是（5分）□否 | 鼓励就地取材，宜采用具有乡土特色的本土材料，留住乡村气息。 |  |
| 总分： | | | | |

注：表格一式3份（建房户、村委会、乡镇/街道），房屋验收时乡镇人民政府（涉农街道办）严格对照验收表格内容填报和评分，如有出现超批准、乱占耕地、原宅基地未处置等情况不纳入奖励范围，评分在85分以上的符合申报建房户奖励。

户主签名（手印）：

验收人员签名（街道/乡镇人民政府公章）：

验收时间：